

启政办函〔2022〕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突发事件 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2016年9月15日印发的《启东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启政办发〔2016〕71号）同时废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制定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
 - 2.2 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启动
 - 3.2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 3.3 主动引导媒体舆论
 - 3.4 向上级新闻主管部门汇报
- 4 应急保障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 5.2 总结评估
 - 5.3 奖惩
-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推进我市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澄清事实，解疑释惑，主动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63号）、《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中办发〔200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37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通办发〔202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坚持统一指挥领导、统一工作纪律，各区镇（街道）、部门统一协调行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配合。

(2) 及时主动，准确把握。事件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媒体的不准确报道，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

(3) 加强引导，注重效果。坚持突发事件的处置与信息发
布同时布置、同时落实，对于可能引起社会反响的应急处置措施，要事先制定对外宣传口径，正确引导舆论。

(4) 严格制度，明确职责。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工作规程，做好涉敏涉密的保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2.1.1 领导小组的组成

新闻发布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组长由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分管市长担任。成员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确定具体成员。

2.1.2 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授权，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

发展，启动各工作小组，有关部门迅速派员集中办公，决定市级新闻单位介入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决定启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

（2）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的口径、原则和内容，确定负责新闻发布、审定新闻发布稿和接受记者采访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3）协调采访事件的市内外记者；

（4）及时掌握、分析研判舆情信息事件及态势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并向有关部门或机构通报处置情况，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5）负责协调各部门、各环节支持新闻报道工作，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的沟通协调；

（6）落实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2.2.1 新闻发布组：负责收集处理各种新闻信息，制订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审核新闻发布稿，组织新闻发布，接受记者采访并回答记者提问。重要新闻发布通稿由涉事主体单位负责起草拟订，经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司法局会商通过后，由市两办报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报请主要领导同意后，再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报送南通市委宣传部，提交南通层面审定后发布。（成员单位：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涉事主体单位）

2.2.2 综合协调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转，情报信息的上报及通报，做好来采访的市外记者的管理工作。（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委台办和负责事件处置的市政府主管部门）

2.2.3 现场引导组：负责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及时向新闻发布组反馈；准确及时地引导媒体到最需要关注的地方开展报道；为记者当好向导，并尽可能提供交通便利；负责协助事件现场管理部门做好记者的管理工作；协调到现场处置事件的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尽力帮助主流媒体充分获取信息，全面报道事件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路抢险救灾部门、涉事主体单位）

2.2.4 舆情监控组：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有关事件报道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重要信息及时上报；组织对互联网的舆论引导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牵头舆情监测、舆情动态报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网格信息的监测，市公安局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和重点人员信息落地、负责处置网上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涉事主体单位）

2.2.5 后勤保障组：做好车辆、物资、经费保障工作，负责落实新闻中心设备调集、安装、维护、使用等后勤服务工作。（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涉事主体单位）

2.2.6 新闻中心：必要时临时设立。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

为事件现场采访的中外记者提供相关服务。（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外办、市委台办和负责事件处置的政府主管部门）

3 应急响应

3.1 启动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经市领导批准，市政府成立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同时启动领导小组，并根据需要启动相关工作组。

3.1.1 启动领导小组

组长向小组成员传达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分析形势及境内外舆情，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启动各专项工作组。

3.1.2 启动新闻发布机制

新闻发布组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向省、南通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请示。获得批准后，新闻发布组负责组织新闻发布。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区镇、街道和市级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为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根据需要发布情况通报或召开新闻发布会。

3.1.3 启动市外记者采访协调机制

综合协调组及时受理市外记者的采访申请，加强对记者采访组织、现场管理以及引导工作。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并提供电话、传真、上网以及电视信号传输等服务。

3.1.4 启动舆论引导机制

舆情监控组收集和整理境内外舆情，汇编上报市委、市政府

和领导小组并通报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3.2 新闻发布工作要求

3.2.1 及时准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原则上在 2 小时内形成处理方案或发布相关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2.2 突出重点。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原则，对有关发布口径进行严格审核，调查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3.2.3 分类处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公共安全并造成广泛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涉及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我国国际形象的事件，以及其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

3.3 主动引导媒体舆论

3.3.1 新闻发布组会同综合协调组根据事件情况和媒体关注度，提出新闻报道要点、具体意见和要求，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组织实施。

3.3.2 根据领导小组的授权，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新闻、接受记者采访。各专项工作组随时收集准确的动态信息，报新闻发布组汇总。

3.3.3 设立新闻中心

对于事件处理延续时间较长、新闻媒体关注度较高的突发事件，迅速设立现场新闻中心。

(1) 新闻中心组成人员和职责

新闻中心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副主任由新闻发布组组长兼任，新闻发布组、综合协调组、现场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同时转为新闻中心工作组。

（2）新闻中心的后勤保障

选择靠近事发地，方便新闻记者写稿、发稿、食宿的会议室或办公室作为工作场所，并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

（3）工作程序和要求

现场引导组迅速落实采访线路、车辆、向导，做好指引工作，并将所到媒体和记者情况及时向后勤组反馈。

综合协调组迅速与各部门联系，确立新闻发言人和联络员，组成突发事件新闻信息网络，收集信息；完善新闻中心内务协调衔接，将职责任务明确到人，并将相关联系人、电话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与现场引导组联系，确保第一手资料的收集。

新闻发布组采取多种方式发布新闻；每天晚上汇总各组情况，确定第二天工作重点、宣传引导要点。

后勤保障组尽快完成地点选定、线路架设、设备到位工作，配合综合协调组对来采访的媒体名称，以及记者姓名、性别、民族、职称（职务）、联系电话等进行登记；做好 24 小时写稿发稿值班和食宿服务工作；抽借熟悉网络技术、电脑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值班，提供服务保障。

3.4 向上级新闻主管部门汇报

领导小组要将事件处置情况和新闻发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迅速向上级新闻主管部门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和帮助，特

别是在宣传口径、新闻发布会、境外媒体记者身份核实，以及接待中央、省级媒体记者协调等方面。

4 应急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保障工作，及时落实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中的资金、人员、交通、通信、电力、技术和后勤等保障。要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防病、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保留部分人员做好新闻发布的善后工作。

5.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发生、应急处置等过程中新闻发布和媒体报道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并上报市应急指挥机构。

5.3 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工作纪律、蓄意封锁或随意散布消息，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力造成重

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领导者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各区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

市融媒体中心要根据本预案，制定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工作制度，规范采编程序，健全报道机制。

6.2 本预案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6.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